



JMFG20250008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江门市促进制造业大型骨干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决定

江府〔2025〕1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，按照有关管理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江门市促进制造业大型骨干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江府〔2024〕11 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江门市促进制造业大型骨干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（江府〔2024〕11 号）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0 月 31 日